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7日